

##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全面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2023 年度，应出席董事会 6 次，本人亲自出席 6 次，均以现场方式出席。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在召开董事会前，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详细审阅会议材料及相关资料，对议案的合法、合规、合理性进行审查；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等发表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3 年，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2023 年度，应列席股东大会 3 次，本人列席股东大会 3 次。

####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发表书面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事项如下：

##### （一）事前认可意见

1、2023 年 3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意见

### 1、2023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考核结果及综合薪酬的独立意见

##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3年度，应出席独董专门会议1次，本人亲自出席1次，以现场方式出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设计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以及《关于与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环保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设计院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议案》。

2、由于公司2023年10月26日才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此2023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没有召开会议。

## 四、与内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每次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均主动了解情况，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资料并仔细审阅，重点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充分运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交易所和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进一步加深对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意识及能力。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全面把握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列席 4 个事业部、4 个职能部门共 6 场“十四五”规划三年行动评估专题研讨会，进一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执行情况；通过实地考察公司动态，与其他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交谈，深入了解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并提出建议。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1、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建议和客观合理判断，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饶静

2024 年 4 月 3 日